2021-2023年鄞州区设施农业大棚补贴

实施细则

一、补贴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简称购机者）。

二、补贴范围和起补面积

（一）农用连栋钢架大棚（至少有两个跨度以上，跨间以天沟连接，大棚主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，按纵向一定间距安装，棚体骨架各零件通过联接卡具等固定，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）。技术规范详见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：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（T/ZJNJ 004—2018）。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连片建设2000平方米起补，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练苗大棚无起补面积限制。

（二）玻璃温室（主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，按纵向一定间距安装，温室骨架各零件通过紧固件联接等固定，并覆盖玻璃或者PC板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）。技术规范详见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：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（T/ZJNJ 001—2018）。水稻育秧中心150平方米起补，其它产业500平方米起补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详见补贴一览表（附件3）。标准化设施大棚按标配整体进行补贴，项目需按相关规定执行，玻璃温室需提供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材料，“非农化”项目不予补贴。

四、补贴资金安排

根据上级文件，区级另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标准化设施大棚补贴的，按上级补助资金二分之一配套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1.申报。购机者向镇（街道）农办（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鄞州区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立项。镇（街道）农办（办事处）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区级农机主管部门；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核实项目申报材料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当年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。

3.实施。购机者自主选择列入补贴产品范围内的生产企业与产品，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。

4.确认。设施大棚建成后，购机者向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，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提出。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地确认，审查相关财务资料、建设合同、安装清单、区位图、符合建设标准的安装检验报告等。项目确认完成后填写《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》（附件2）。

5.其它。补贴资金公示、结算、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按《宁波市农业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六、本细则自2022年1月20日起实施。

附件1

鄞州区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(组织名称) |  | | 身份证号码  (工商注册号)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(办公地址) |  | | 项目建设地址 | |  | | |
| 作物种类 |  | | 银行账号或卡号 | |  | | |
| 项目简介 | （包括建设目的、建设内容、实施计划、资金筹集等内容） | | | | | | |
| 设施大棚  基本情况 | 生产企业名称 | 产品型号 | 面积  (平方米) | 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 | | 总价  （万元） | 建设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申请建设  主体承诺 | 1.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法律后果；  2.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；  3.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；  4.不改变农业属性，不将设施大棚用于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；  5.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、确认等工作；  6.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。  申请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名： **2021-2023年** （手印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乡镇政府  （街道办事处）  意 见 | 分管领导签名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县级农机  主管部门  意 见 | 分管领导签名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鄞州区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(组织名称) |  | | 生产企业名称 | |  | |
| 产品型号 |  | | 项目用途 | |  | |
| 基本信息（由生产企业和购机者填写，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法律后果） | 跨度（m） |  | | 顶高（m） | |  |
| 主立柱间距（m） |  | | 肩高或天沟  高度(m) | |  |
| 副立柱间距（m） |  | | 拱间距(m) | |  |
| 主立柱规格（mm） |  | | 副立柱规格（mm） | |  |
| 拱杆直径（mm） |  | | 纵拉杆直径（mm） | |  |
| 加固斜撑直径（mm） |  | | 编号与标牌  设置 | |  |
| 单价  （元/平方米） |  | | 总价  （元） | |  |
| 生产企业签字：（盖章） | | | 购机者签字：（盖章或手印） | | | |
| 确认的补贴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| 拟补贴资金（元） | |  | |
| 确认机构意见：  确认人员签字：  （确认机构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①本报告仅用于证明项目建设完成情况；②生产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所使用材质、桩基及本报告未列部分，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、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3

鄞州区设施大棚补贴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类** | **小类** | **品目** | **档次名称** | **基本配置和参数** | **上级补贴额（元/平方米）** | **区补贴额（元/平方米）** |
| 设施农业设备 | 温室大棚设备 | 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 |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-L622(不带外遮阳) | 不带外遮阳，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“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”（T/ZJNJ 004—2018）。 | 21 | 10.5 |
|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-L622 | 带外遮阳，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“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”（T/ZJNJ 004—2018）。 | 26 | 13 |
|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-L832(不带外遮阳) | 不带外遮阳，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“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”（T/ZJNJ 004—2018）。 | 23 | 11.5 |
|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-L832 | 带外遮阳，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“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”（T/ZJNJ 004—2018）。 | 28 | 14 |
| 玻璃温室 | 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“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”（T/ZJNJ 001—2018）。 | 200 | 100 |